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BIOSUCCESS BIOTECH CO. LTD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啓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光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09年5月8日送達上訴人坐落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弄00號4樓住處，於109年5月28日上訴屆期，上訴人延至109年6月9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業已上訴逾期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